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吉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羅吉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羅吉年因犯區域計畫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又定執行刑之立法意旨，除為執行刑之方便，亦為受刑人之利益，如受刑人所犯各罪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同時，擇有利於受刑人之折算標準，爰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6 書記官 廖宜君

07 附表：  
08

編 號	1	2
罪 名	區域計畫法	區域計畫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30日	111年2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竹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410號	新竹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46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375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6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竹簡字第37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7月29日
備 註		